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实验动物行业人才培养，规范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基地（简称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要求》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简称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对全国范围内实验动物相关机构（生产，科研，管理机构）进行认证。认证合格即为继续教育基地，对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开展包括等级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在内的继续教育，为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工作提供相应培训支持。

第三条 继续教育基地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分批建设。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负责继续教育基地的认证、调整和撤销，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审查规范，监督指导继续教育基地的运行管理。

第五条 继续教育基地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它施教机构建设的培训实体，不改变原有隶属关系，在继续教育业务上接受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的指导。

第三章 基地设立

第六条 设立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应具有培训经验，在本地区、

本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满足培训需要、相对稳定的高素质师资队伍。师资应当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在实验动物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公认度。应配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 1 名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 3 名以上。

2、继续教育基地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应配有专门的管理人员。

3、具备承办至少 30 人规模继续教育培训班的组织能力，以及与其所承担培训任务相适应的固定教室、教学设备、专业图书资料及相应的硬件设施。

4、具备承担至少 20 人开展实验操作的实验设施及仪器设备，必要时情况下可分批开展。

5、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应为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第七条 继续教育基地分批进行申报及评定。

1、继续教育基地申报遵循自愿原则。

2、具备条件的施教机构填写《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基地申请表》，经所在单位批准后，报送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

3、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组织继续教育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论证、考察和评审，并对通过评审的施教机构予以认定。

4、经认定的继续教育基地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统一公布，在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备案，并颁发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基地牌匾。

第四章 基地运行

第八条 基本业务：

1、继续教育基地承担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等级培训项目，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开展培训。等级培训采用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统一制定的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

2、继续教育基地接受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委托的专业技术培训任务。培训结束后，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统一颁发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

3、鼓励继续教育基地在保障等级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项目的基础上，发挥资源优势，为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继续教育服务。继续教育基地自主设置培训项目，课程可申请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

4、继续教育基地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创新培训内容，不断改进培训方式方法，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不断提高培训水平，逐步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九条 继续教育基地应依据《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条 继续教育基地在培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享有培训注册费、各类赞助费及所申请各项支持经费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权，用于培训项目实施及基地建设。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基地自主设置的培训项目，且申请中国实验

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的，需向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交付项目管理费。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基地经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认定后，需与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签订合作协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检查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为优秀基地可延长至五年一次。继续教育基地应在本周期结束前6个月向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提交检查考核申请。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基地的检查考核结果公开发布，检查考核结果作为调整、撤销继续教育基地及下一阶段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对擅自违规操作，不能履行职责和保证教学质量的继续教育基地，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仍然达不到要求的，撤销资格。

第十六条 如继续教育基地存在重大财务、教学问题，给中国实验动物学会造成较坏影响的，一经发现，立即撤销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基地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报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 年 月 日起施行。